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的子公司；

（三）持有其公司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对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以下简称“证券部”）为公司管理子公司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和对子公司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第二章 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七条 公司依法制定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子公司在发展战略、投融资、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的审议程序和权限。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

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应遵循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子公司在发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应将会议相关的内容报送公司证券部，沟通确定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

第十条 子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证券部备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按照相关规定应有到会股东、董事、监事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证券部：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关联交易；
- （十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三）破产；
- （十四）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十五）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十六）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七）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十八）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二十一）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产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依《公司章程》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公司总经理向子公司董事会委派、提名或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行使出资人权力。

公司委派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及其他制度，委派人员应按照公司的决定发表对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应在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后一周内将相关会议情况（含会议记录及决议）提交给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于每年 12 月份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述职，并将述职报告提交到证券部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子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与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与子公司核对有关投资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的内部审计监督，具体运作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